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42號

抗 告 人 華豐鋼鐵鍛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選榮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
郭曉丰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曾健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本於相對人於民國81年間趁任職其公司董事機會，私自挪用抗告人公司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7,500萬元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相對人賠償600萬元。惟查相對人係於10年9月出生，於107年4月19日被訴時已年屆96歲高齡，於85年10月12日出境後即無入境紀錄，其妻陳蓉先亦於101年間遷出國外，子女戶籍均已遷移至戶政事務所或下落不明，無從查知，已盡查詢之能事。又相對人於107年6月27日即死亡，法院未停止訴訟，於同年11月23日始宣判，該判決即屬無效，並不因抗告人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而治癒等情。裁定駁回抗告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等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規定意旨即明。又當事人於裁判前死亡者，此項裁判並非當然不生效力，此時法院須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，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意旨參照）。本

01 件抗告人於107年4月19日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相對
02 人訴訟繫屬中之於107年6月27日死亡，原法院於同年11月23
03 日宣判，因相對人之繼承人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抗告人於109
04 年10月27日、110年5月15日主動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有起訴
05 狀、判決、死亡證明書、陳報狀等件在卷（見原法院卷第11
06 至16、235至237、259至261、293至297、307頁）。原法院
07 未依職權調查相對人之繼承人，即遽以判決無效，命繼承人
08 承受訴訟無從治癒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承受訴訟聲明，自有
09 未合。且因本件尚有由原法院實質審認何人為應承受訴訟人
10 之必要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
11 由，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處理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13 民事第六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5 法 官 游悅晨

16 法 官 古振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抗告人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廖逸柔